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柳州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柳州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不仅为交通执法系统开展相关免罚工作提供法治保障，还体现了交通运输执法的温度，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编制过程**

在前期工作中，我们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处罚免强制的清单基础上，依据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要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经过内部征求意见以及反复研究修改，于6月初形成了《清单》初稿。《清单》初稿形成后，我局报市司法局征求法律意见，并与司法局成立了《清单》起草联席会并召开会议就《清单》内容逐条讨论交换意见，会后我局与司法局对《清单》内容进行多次沟通修改完善，于8月初形成了《清单》终稿，目前正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上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和建议。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内容**

本《清单》主要是针对交通运输市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除行政处罚39条，免除行政强制1条。

**五、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间**

适用范围为：柳州市城市管辖范围内。

实施时间：9月1日起开始实施。